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27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俐蓁

余杰叡

被告 臻信美樂器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孜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7萬0,961元，及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5,1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7萬0,961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臻信美樂器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林孜穎於110年11月29日與原告簽訂借據，約定向原告借款95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9日起至115年11月29日止，還本付息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

01 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被告應立即清償，
02 如有遲延，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3 率加週年利率1.655%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
04 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
05 部分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
06 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5月即未再按月攤還本
07 息，迄今尚積欠本金37萬0,96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8 經原告催討無果，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
09 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0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TB
14 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表等為證（見本院
15 卷第13至27頁），經本院審閱上開貸款申請文件，均與原告
16 主張相符，且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
1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0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21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
22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24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5 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2 書 記 官 武 凱 葳